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根据《湖南省地方志工作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9 号），省地方志编纂院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全省地方志工作；
2. 拟订全省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开展地方志质量建设；
3.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等；
4. 负责以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方志馆的建设与管理；
5.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论研究；
6. 组织实施地情调查研究和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
7. 组织实施地方志信息化建设；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9.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省地方志编纂院是省政府直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厅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管全省地方志工作，内设机构 4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省志工作部、市县志工作部、年鉴工

作部；直属二级机构 1 个：湖南省地方文献研究所，为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湖南省地方志编纂院本级预算。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29.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9.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786.1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 5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地方志事业发展需要，2025 年度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3515.4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728.3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0.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5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地方志事业发展需要以及 2025 年度增加志书编纂等任务，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有所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515.43万元，其中，教育支出21万元，占0.6%；科学技术支出2728.32万元，占77.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18.87万元，占6.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0.86万元，占9.13%；卫生健康支出130.37万元，占3.71%；住房保障支出96万元，占2.7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769.3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数1746.12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按项目管理的商品和服务支出1699.74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地方志编修与研究、《湖南年鉴》编印、《韩公亭》刊物编印、脱贫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县级综合年鉴资助、《湖南省志（综合本）》编印、“两志”编印、《中国湘菜志》编纂等方面；资本性支出46.37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设备、方志馆藏书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我院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我院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4 万元，上升 7.5%，主要原因我院坚持厉行节约，努力节约日常运行开支，因实际工作需要，年度维修费、劳务费等预算略有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我院本级“三公”经费预算为 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7.6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5 万元，原因是我院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精神，结合当年实际情况，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进行了一定压减。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5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39.81 万元，拟召开工作会议、项目评审等会议，人数约 490 人，内容为全省志办主任会议、志鉴业务推进会及评审会、《湖南省志（综合本）》分册志稿评审会、地方志学会换届选举大会等。培训费预算 21 万元，拟开展机关党建、志鉴业务培训等，人数约 347 人，内容为全省年鉴业务骨干培训，省本级“两志”编纂工作启动培训会，机关干部职工党建培训、业务工作培训等。2025 年我院不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我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7.0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73.04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我院共有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2025 年拟置换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不含车辆)。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515.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9.31 万元,项目支出 1746.12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 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